

偶得一玉花生，圆雕技法制就，一头有只小老鼠横卧其上，丰体长尾，尖耳圆眼，并无贼眉鼠眼之相。玉花生极精致，温润细腻，富有生气。此物在我手头盘桓三五月，离家出走，人得老友陶妍妍之手，幸遇良人，也是物之造化。风月无主，风物更无主，其中变幻虽然无常，也有定数。

花生的样子好看，肥肥大，有憨态。瓜子似乎刻薄一些，挂着丫鬚相，不如花生端庄。花生朴素大方，偏偏生得盈盈一握细腰，更有满月的色泽。剥开皮壳，或单或双，或三颗四丸五只，我还吃过六粒的花生。花生米衣衫粉红，有几丝艳丽。去衣后，象牙色的果肉，丰腴灿烂，发出一阵又一阵香气，只能啖之而快。

盛夏时节的花生地好看，绿叶细碎，风吹来，摇动满目清凉。倘或是早晨，花生叶子上还有昨夜零星的露水，阳光照过，璀璨如珍珠。

暮春种下花生，初夏即开花。黄色的花，形状如蝴蝶，一只只立在地头，风一吹，蝴蝶蹁跹，绿叶也蹁跹。花生花期长，隐隐绵延至夏末。待到花落时，果实就快熟了。古人说此物先在地上开花，花落进土中，再生出果实，故名落花生。语焉不详，却大有诗意。落花生的名字真好，好在有落有生，从来就



农家 汤青 摄

被人视为吉祥之物。

我是挖过花生的。不独挖过花生，还挖过土豆，挖过红薯。条锄下去，翻开一地灿然。

挖花生，一条锄下去，不见星桥开铁锁，似闻雷鼓落铜丸。

挖土豆，一条锄下去，古藤绕石翠欲牵，石果垂结纷如拳。

挖红薯，一条锄下去，小小琼英舒嫩白，未饶深紫与轻红。

不管是挖花生，还是土豆、红薯，都是秋日事：

直须抖擞尽尘埃，
却趁新凉秋水去。

在我乡，花生、土豆、红薯，皆为秋熟之风物。那些根块裹着泥土，抓起藤蔓，抖索几下，土净实出。鼻底除了泥土味，还有果实新熟的气息。

花生霜后煮熟，其味才美，其美在鲜。新收的花生，不待风干，略略一煮，微凉即食，入嘴有白切羊肉滋味。此方比我文章尤重，得此一技传世，快慰平生。

花生在寒冬腊月里吃起来更意思。穿着厚墩墩的棉衣，拿本书乱翻，最好是《红楼梦》，不得看《水浒传》《三国演义》，吃花生最怕拍案惊奇，故事慢条斯理方好。

童年里，只有过年时节才能吃到花生。

花生掺铁砂炒，比光壳炒味道更好，好在火劲均匀。一铲又一铲的花生在铁锅翻动，花生的香味闪在夜气中，一起在夜气里的还有屋顶上空的炊烟。邻家窗口飘出几声戏词，捏开一颗花生，脆然有声，那是我童年的乐曲。

岷山之芋

闻 琴

有关芋头最早的记载还是《史记》。“岷山之下，野有蹲鸱，至死不饥。”鸱是一种体型很大的鸟，有说鸱鸺。岷山下的芋头挖出来后，远看似一只鸱蹲伏地上，所以叫“蹲鸱”。先秦时代的野芋虽不知品种如何，但“蹲鸱”肯定是芋类中体积较大的一种。相较《诗经》里记载的其他一些野菜，比如苢、葵、薇、蕇，芋头含有的淀粉之多热量之高，以及充足的饱腹感，完全可以忘掉它是一种蔬菜，而当作粮食对待。

岷山到底在哪里？有说在古蜀，有说是昆仑山。芋头生长于温暖湿润的南方，就地理位置来说蜀山更靠谱一些。可以猜想，忙于觅食的古人，于凄风苦雨中忽然发现一种绿色伞状的植物，好奇之余尝了一口叶子，苦涩无比，再吃茎秆，依旧苦涩，正欲放弃，另有人干脆挖出根茎，这一挖就挖出一簇黑乎乎连在一起的球状茎块。生吃茎果，还是苦。熟谙用火的古人又尝试烤芋，这下可好，闻着奇香，吃着软糯。古人兴奋之余，告之左右，去寻更多的芋。

后世引进的外来球茎类植物如红薯、土豆，叶茎无毒皆可食用。作为土著植物的芋头，其叶茎却含毒性，但总应有可吃之妙法。古人食材匮乏，舍不得放弃食用相较于葵韭来说外形较大的芋头叶片，他们最终发现，生嚼芋头的叶茎，的确会引起呕吐腹泻，一旦高温煮熟后，毒性便随之挥发掉了，遂可放心品尝。

芋头的古法烹饪除了蒸煮，便是烧烤。杜甫《南邻》里写道：“锦里先生乌角巾，园收芋栗未全贫。惯看宾客儿童喜，得食阶除鸟雀驯。”诗人在安史之乱时期避居草堂，开荒辟地，种韭、芹、芋等蔬菜，偶尔去山中拾栗。饱读诗书的杜甫当然熟背《诗经》，拿类似“蹲鸱”的野芋待客，内心自有一番不能言说的深意。岷山之芋不易被挖掘，低调而粗拙，却又状若大鸱，气势非同一般，隐隐有远古荆卜之风，一起吃芋的主客都似自远古而来，不记今世之烦忧。

古人尝五谷，以稻、黍、稷、麦、菽为主。如今，稻、麦依旧得到最广泛的种植并加以改良，稷、菽已经沦为不常见的粗杂粮。先秦时代，芋头比五谷低贱，这有点不公平，大抵是因为芋头是野生植物，古人没掌握到培育技巧，所以无法普遍栽种。但是，野生的芋头又让自身保存了野性，甚至保留了几分神秘感，让人对它们多了一份珍惜。少女在河畔采苢，壮年男人去岷山挖芋，前者轻盈灵动，采出优美的诗意；后者需要力气，挖掘出原始力量之美。

生活条件极低的情况下，岷山人一边劳动，一边歌唱，劳动创造出音乐和诗歌，《诗经》里的《周南》《魏风》《齐风》等反映各个诸侯国的风土歌谣，都来自古人劳动得到的灵感。岷山之芋，浪漫而久远，坚韧而温暖。先秦古人犹如一只只“蹲鸱”，将身躯深深扎进泥土里，接受自然的风雨，再结出许许多多的小芋头繁衍生息。唯愿古老的岷山之芋继续开出新花，生命不是轮回，而是新生。

那重重的一巴掌

吴春华

1976年夏天，爸妈带十四岁的大姐去了上海的中山医院，留在家里的只有奶奶和我们剩下的姐妹仨。

奶奶最先发现大姐晚上睡觉常汗水淋漓，嘴唇发乌，有时白天嘴唇也会变紫色。县里的医生说这是先天性心脏病，自然活下去最多不超过二十岁，除非去动手术，而且必须在十五岁之前，但风险极大。

像有一把剑高高悬在全家人的头顶，家里的气氛从此变得沉闷压抑。爸妈的眉头紧锁着，奶奶不时就会抹眼泪，我和二姐三姐甚至不敢大声说笑。

外村的某孩子死于这种心脏病的消息远远地传来，我们听得胆战心惊。大姐像个玻璃人被我们保护起来。十二岁的二姐顶上大姐帮妈妈干农活，九岁的三姐一放学回家就挎上篮子，领着我四处去寻草，喂养家里养的鹅、鸭、猪、羊。

爸爸到处辗转打听，听人说上海的中山医院能做这种手术，就只身去了上海。回来后，我们才知晓这种手术不是说做就能做的，准备期长，而且等待的人多，只能先登记排队，听候医院的通知。

这给全家人带来了希望，可又惧怕那样时刻的到来。爸妈开始筹集手术费用，家中稍微值钱一点的东西都变卖了，妈妈的戒指，房间的大床、桌椅，奶奶饲养的猪、羊……村人议论着，有的说与其冒那样大的风险，还不如让孩子好好多活几年。还有人说，家里四个女娃呢，为了老大，以后日子不过了吗？爸爸变得更沉默了，家徒四壁，他频频外出借钱，除了姨娘、舅舅家，还写信给外地的一些亲戚。

在大姐十四岁那年终于等来了医院的消息。爸妈丢下家里的一切，立即动身带大姐去了上海，之前从没进过大医院的爸妈陪同大姐入院，做各种准备和检查。

夏夜，爸爸突然回来了，人瘦了一圈。隐约听见他和奶奶说卖猪，奶奶说这批猪

还不到出栏的时候呢。奶奶晚饭又煮了稀粥，六岁的我不肯吃，手一推，碗掉到地上。刚端起碗的爸爸站起来，怒气冲冲地打了我一巴掌。我的脸火辣辣地疼，从小爸爸还没有动过我一根手指头，我不知道这次为何会这样，我哭起来。奶奶搂住我，我哭得更厉害了。爸爸晚饭也没有吃，一个人出去了。

夜深了，奶奶牵着我去找爸爸，他坐在河塘边，萤火虫在河里飞来飞去，青蛙呱呱地叫着，星星们映在水里，爸爸黑色的身影显得那样孤单。

爸爸回来了两天，第三天起大早又去了上海，过几天就是大姐动手术的日子了。我们和奶奶一起站在门口，我的脸还红肿着。爸爸用他的手轻轻摸我的脸，爸爸的手很凉。

年幼的我怎么会知道，爸爸自从做了那样的决定，大姐前途未卜的命运就像山一样压在他的心头，而筹集那样一笔手术及营养费对一个贫寒的农村家庭是多么艰难。在即将处于命运判决的时刻，谁能听到他作为一位父亲内心的无助、彷徨、挣扎、紧张和害怕？

他默默承受了那么多，他没有其他地方可以爆发和消解，终于在那个夏夜，我的哭闹让他情不自禁打出了那一巴掌！

除夕之夜，漫天的年夜鞭炮声中，爸妈和大姐回来了，我们迎上去，四个姐妹紧搂在了一起，爸爸那温柔的笑容，我到现在都记得非常清楚。

